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5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于2017年12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余荣清先生召集与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商业保理业务相关会计估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2月21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新增商业保理业务相关会计估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2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商业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商业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70)。董事会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 无需回避表决的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2 月 2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商业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详见公司 2017 年 12 月 2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商业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71)。

4、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72)。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2 月 2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公司 2017 年 12 月 2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68）。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商业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商业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 5、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2 月 21 日